

耕莘學報投稿須知

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5月2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報宗旨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各界學術交流，特發行「耕莘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提供校內外教師及學者專家投稿。

二、徵稿範圍

- (一) 本學報徵稿範圍涵蓋護理、妝管、幼教、臨床或基礎醫學、教育及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，並以首次發表之研究成果、技術報告及學術論著為主。
- (二) 凡在國內外刊物上已發表，或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、學位論文，及翻譯性、報導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等，恕不接受刊登。

三、稿件格式及限制

投稿文件以中英文為限，研究稿字數以不超過12,000字為原則；一般稿字數以不超過10,000字為原則（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）。來稿格式應依「耕莘學報撰稿原則」撰寫。

四、稿件審查

- (一) 編審委員會之編輯工作小組進行行政審查，確定應繳交之文件齊全，文稿格式亦符合本學報撰稿原則，即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二) 依來稿之專長領域邀請2至3位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。
- (三) 編審委員會依據專業審查結果決定刊載之文稿，每期每位投稿者以刊登2篇稿件為原則，文稿刊登期數及優先順序由編審委員會決議。
- (四) 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對稿件有刪改之權，如不接受刪改，請務必於投稿基本資料表上註明。
- (五) 已送專業審查之文稿不得索回，但有審查辦法第八條情事者，得申請索回文稿。
- (六) 來稿如未經採用，將附上專家評審意見之影本，供投稿者參考。

五、收錄及校對

- (一) 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同意刊載後，若有抄襲、剽竊情事，或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，文責由投稿者自負。
- (二) 來稿採用後，刊印時之校樣由投稿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投稿者負責。

六、版權

- (一) 來稿經發表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本校，本校得自行將刊載於學報之文稿授權予資料庫業者，建置數位化系統，提供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

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另為符合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之需求，得酌予修改文稿格式。

- (二) 文稿之著作人格權歸於投稿者，其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
七、收稿

- (一) 本學報為年刊，於每年12月出版為原則。
- (二) 本學報全年接受投稿，請備齊基本資料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文稿紙本乙份及電子檔，於截稿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，電話：(02) 2219-1131轉5213。